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 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乙方(受托方):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监测防控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监测防控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445101-2025-01416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4.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需求书)

5. 采购项目品目: 其他农业服务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类 服务类

8. 采购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 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低于预算总额的 4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不低于预算总额的 28% 给小微企业)

否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需求书编制、发售、澄清、修改、解释招标文件。
2. 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等相关信息。
3. 依法组织开标和评标活动，做好相关记录，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4. 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
5. 整理采购活动资料汇编装订成册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并对采购过程相关档案进行存档。
6. 处理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协助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7.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项目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 甲方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联系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甲方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3. 甲方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详细、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评标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并对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负责。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需求明确核心产品。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对招标文件进行最终确认。

5.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供应商有关采购事项的询问、质疑、投诉。
6. 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负责, 甲方派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 在开标后、评标前负责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7. 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指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但该采购人代表不参加开标活动, 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8.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并向乙方出具采购结果确认函。如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乙方将于上述5个工作日期满后发布中标公告。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甲方应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0. 甲方应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一份送乙方归档备案, 并及时通知乙方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11. 甲方负责组织对采购项目的验收, 并签署意见。
12.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采购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 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 由甲方自行承担。
13. 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并经甲方审定确认后,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负责编制、发售、澄清、修改、解释招标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可以根据规定或依据需要，就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4. 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支付评审专家费。

5.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并组织开标、评标活动，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乙方收到供应商询问、质疑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按照约定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涉及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乙方负责答复）。

7. 根据甲方出具的采购结果确认函，依法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乙方负责将评标结果通知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

8. 在甲方委托的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乙方应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9.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采购，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如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编制采购文件费用及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按照以下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项目类别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注: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代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2. 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送甲方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盖章)

地址: 潮州市饶平县钱东镇万山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

5年 10 月 3 日

乙方: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金阳大厦2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5年 10 月 3 日